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蘆溪公司、上海銀龍與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蘆溪縣從事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安裝服務。

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2,308,750元，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30%、上海銀龍將以現金出資30%，而蘆溪公司將以注入蘆溪公司現有供水資產(包括水管網絡以及其他資產及相關負債(但不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資40%。預期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蘆溪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蘆溪縣從事市區及鄰近工業區、鄉村及城鎮的自來水生產及供應。蘆溪公司現時之日供水能力約為25,000噸。根據合資協議，新合資公司將於兩年內興建一個日供水能力約為50,000噸之新水廠。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蘆溪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成立新的合資公司將能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中國之供水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蘆溪公司、上海銀龍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蘆溪公司」	指	蘆溪縣供水公司，為中國江西省蘆溪縣住屋和城鄉建設局轄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銀龍」	指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